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独立董事：熊超 徐锐敏

2023年8月4日